

花蓮縣吉安鄉路燈認養申請書

NO: 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或認養單位	姓名： 單位： (收據)		電 話	公： 私： 行動：
	認養張貼名稱		身份證號： 統一編號：	
地址：				
認養公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地點(張貼認養牌)及網路公告 委託本所張貼，地點： (如指定地點與他人重複，本所知會認養人後再尋找適當地點張貼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網路公告(為因應節能減碳，免張貼認養牌)			
認養數量	每年每盞新台幣 <u>1,000</u> 元整 (盞)。			
認養年限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年			
合計金額	新臺幣 \$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繳交方式(請勾選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現場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匯款時間： 年 月 日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(劃撥時間：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繳交				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(請勾選)：				
1. 本所(吉安鄉公所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公告公益認養感謝並拋轉引玉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				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僅包含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等。				
3. 您同意本所因路燈認養等業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所於您捐款、登錄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				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所得拒絕之。				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所有權逕為查明更正。				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				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公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公開個人資料(僅網路公告且登記為熱心人士)				

